

【幸福，選舉不買票，不賣票，要檢舉！】

彰化縣二水鄉復興村第20屆村長 缺額補選選舉公報

彰化縣二水鄉復興村第20屆村長缺額補選，經定於中華民國
105年9月3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



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
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
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檢舉專用信箱：員林郵政310號信箱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電話：04-8323382 傳真電話：04-8351474 廣告

	1 號	陳昭麟		
	出生年月日	69年2月25日	性別	女
	出生地	臺灣省彰化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學歷	1.復興國小。 2.二水國中。 3.達德商工。 4.南台科技大學二專部。			
經歷	1.二水鄉公所約僱人員。			
政見	1.爭取改善村巷道路面及排水改善工程。 2.成立環保志工大隊維護環境整齊清潔。 3.成立社區關懷據點照顧村民身體健康。 4.爭取社區學習課程活化村民成長機會。 5.爭取運動休閒設施提昇村民休閒空間。 6.開發婦女成長空間辦理樂活媽媽教室。			
	2 號	謝國涼		
	出生年月日	65年11月23日	性別	男
	出生地	臺灣省彰化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學歷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企管系			
經歷	1.復興國小家長會 顧問 2.復興村社區發展協會 常務監事		3.南天堂管理委員會 副主席 4.二水鄉義警分隊顧問團 副團長	
政見	1.美化村內環境，創造更好生活品質。 2.腳踏實地做事，全心為民服務。 3.積極爭取建設，為村民謀福利。 4.關懷照顧村里老人及弱勢村民。			

	3 號	陳良州		
	出生年月日	45年4月28日	性別	男
	出生地	臺灣省彰化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學歷	國民小學畢業			
經歷				
政見	真心為民服務			
	4 號	茆國鎮		
	出生年月日	53年1月1日	性別	男
	出生地	臺灣省彰化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學歷	復興國小、二水國中、員林高農			
經歷	復興國小84年至94年家長會副會長、復興國小95年家長會會長、二水鄉農會15屆16屆會員代表、現任復興國小顧問、現任二水鄉農會17屆會員代表、監事。現任二水鄉後備軍人輔導中心主任、現任彰化縣第19區黃復興黨部常委			
政見	<p>一.積極爭取村里建設及村民福利。</p> <p>二.落實配合社區發展協會，申請內政部老人福利補助並結合社區人士及義工協助照顧關懷獨居老人及弱勢族群。</p> <p>三.配合社區發展協會結合專業人士爭取資源規劃辦理社區公益活動並提昇生活品質。</p> <p>四.加強社區環境清潔消毒整理及美化。</p>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 105 年 9 月 3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即民國 85 年 9 月 3 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本鄉復興村行政區內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即民國 105 年 5 月 3 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 105 年 9 月 2 日繼續居住者，有村長補選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 4.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6 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6 條第二項規定，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6.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5 條規定，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 7.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5 條之規定，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8.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8 條第一項規定，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 5 千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 9.在投票所四周 30 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8 條第 2 項規定，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 10.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 7 之(3)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	號次	相片	姓名
圈選欄	號次欄	相片欄	候選人姓名欄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圈選 2 人以上。
-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4.圈後加以塗改。
-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8.不加圈完全空白。
-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點	所轄村里或鄰名稱
第0001投(開)票所	復興社區活動中心	復興村